

# 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煤改电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韩正文(17709983888)
主管部门	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		实施单位	喀什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68.22		
	其中:财政拨款	68.22		
	其他资金	0.00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项目总投资68.22万元,资金来源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;建设内容:对5个乡镇38个村的758户进行煤改电,每户补贴900元,主要用于农户入户线路铺设及采暖设备的采购,按照每户50平方米,功率4千瓦的标准配置;其中,英吾斯坦乡6个村298户,阿瓦提乡15个村174户,阿克喀什乡6个村49户,色满乡10个村93户,帕哈太克里乡1个村144户。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改善农户冬季取暖条件,减少大气污染。本项目可带动受益脱贫户户数758户,脱贫人口数2435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涉及补助户数(>=**户)	>=758户
			每户改造标准(**平方米)	=50平方米
			★★★乡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(**个)	=38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(**%)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3年10月底前
	成本指标	户均补助标准(<=**元)	<=900元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★受益脱贫人口数(>=**人)	>=2435人
			受益脱贫户户数(>=**户)	>=758户
		生态效益指标	减少大气污染	有效减少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(>=**%)	>=95%	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